

防疫抗疫基金
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支援計劃

申請指引

(一)簡介

- 1.1 「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支援計劃」(以下稱「本計劃」)旨在向旅遊服務巴士司機發放**一次性 1 萬元津貼**。
- 1.2 相關申請須向旅遊事務署提交以供審批，政府擁有批准申請、是否發放津貼及其款額的最終決定權。

(二)申請資格

- 2.1 「合資格旅遊服務巴士司機」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期間的任何時候，持有有效公共巴士正式駕駛執照；及
 - (b) 在上述期間的任何時候，為當期時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營辦商，駕駛提供遊覽服務(A01)及／或國際乘客服務(A05)(以下統稱「旅遊服務」)的非專營公共巴士。

(三)申請手續

申請期限

- 3.1 每名「合資格旅遊服務巴士司機」必須在 **2020 年 6 月 5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及所需文件副本，以郵寄或親身交回旅遊事務署(地址：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華懋交易廣場 5 樓 502 室)。逾期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郵寄表格以郵戳日期為準。
- 3.2 每名「合資格旅遊服務巴士司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任何重複提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3.3 旅遊事務署會根據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以短訊發出「申請確認通知」和「批核通知」。如申請人提供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不正確，旅遊事務署或未能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確認通知」和「批核通知」，因此申請人須清楚正確填報有關資料。

申請表格及文件

3.4 申請必須夾附以下表格及文件：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申請表格可從旅遊事務署網站(www.tourism.gov.hk)下載或到其辦事處(地址：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華懋交易廣場 5 樓 502 室)索取)；
- (b) 香港身份證副本；
- (c)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期間的任何時候，有效公共巴士正式駕駛執照的副本；及
- (d) 用以收取津貼的銀行賬戶的銀行存摺第一頁或月結單副本。

3.5 旅遊事務署有權要求申請人就其申請提交補充證明文件及資料。

(四) 發放津貼

4.1 就獲批津貼的「合資格旅遊服務巴士司機」，申請人會收到短訊通知，津貼款項會直接存入該司機指定的銀行賬戶。

(五) 其他須注意事項

- 5.1 申請人如屬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營辦商的僱員，並符合「防疫抗疫基金」下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只可在其中一項計劃下申請有關資助。換言之，申請人如果已成功申請／正在申請「防疫抗疫基金」下任何其他計劃的資助，則不可在本計劃下提出申請。另一方面，作為僱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營辦商，除了可為作為僱員的司機簽署申請表格第(二)部分確認書以申請本計劃下的津貼外，若符合「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申請資格，亦可在該計劃下以包括該名作為僱員的司機為基礎申請資助。
- 5.2 申請人如屬自由作業者，並符合「防疫抗疫基金」下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及／或「保就業」計劃)的申請資格，只可在其中一項計劃下申請有關資助。換言之，申請人如果已成功申請／正在申請「防疫抗疫基金」下任何其他計劃的資助，則不可在本計劃提出申請。然而，申請人如經營一車隊／一輛巴士並兼任司機(即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期間的任何時候持有有效公共巴士正式駕駛執照，兼作為當期時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營辦商，在上述期間的任何時候駕駛其提供遊覽服務(A01)及／或國際乘客服務(A05)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則可同時就其所經營並駕駛的相關巴士申請本計劃的資助，以及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保就業」計劃的資助，並就本計劃填寫申請表格第(一)及第(二)部分(即該人同時為申請人及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營辦商的獲授權人士)。

- 5.3 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營辦商任何時候只可就每輛相關非專營公共巴士(即持有遊覽服務(A01)及／或國際乘客服務(A05)及／或學生服務(A03)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為最多兩名司機簽署確認書。如營辦商就一輛相關非專營公共巴士為多於兩名司機簽署確認書，則該輛相關非專營公共巴士的所有相關司機的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 5.4 在申請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文件及資料)均須正確無訛。申請人如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或錯誤引導政府以申請或獲取本計劃的款項，該申請人可被檢控。政府亦會取消已批准的津貼，而已發放的款項亦須全數退還政府。
- 5.5 政府並無責任處理就申請人在本計劃下的申請及付款事宜，如：
- (a) 該申請人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或屬上文第 5.1 或 5.2 段所述不可在本計劃下提出申請的情況；或
 - (b) 該申請人及／或為申請人簽署申請表格第(二)部分確認書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營辦商的獲授權人士，在任何時候被發現在本計劃下提供的文件／資料屬虛假、不完整、不準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c) 為申請人簽署申請表格第(二)部分確認書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營辦商的獲授權人士，不符合資格簽署有關確認書(例如該營辦商已經就同一輛非專營公共巴士為多於兩名司機簽署確認書)。
- 5.6 政府會把申請人在本計劃下所獲的款項直接存入該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如政府向申請人支付的款項超過既定款額，或因任何原因誤向申請人支付任何款項，收款人須立即通知政府並退回任何多付或誤付的款項。就此，收款人授權銀行從該賬戶扣除經政府核實為多付或誤付的款項，並賠償政府可能出現或招致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收費或支出，其中可能包括因延遲或未能退回多付或誤付的款項而出現的情況。

(六) 申請涉及的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6.1 政府及其代理人會就本計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作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
- (a) 在本計劃下辦理申請及收取款項事宜(如適用)，並在有需要時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聯絡申請人；
 - (b) 執行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放相關款項；

- (c)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及
- (d)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用途。

6.2 政府及其代理人或要求申請人及／或相關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營辦商提供進一步文件及資料，以查證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是否正確無訛。

6.3 在作出申請時提供資料純屬自願。如申請人及／或簽署申請表格第(二)部分確認書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營辦商的獲授權人士，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政府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可能獲轉移資料

6.4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或會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代理人、執法機關、銀行及資料的其他承轉人或其他參與本計劃的行政及運作的各方披露，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6.1 至 6.2 段之用(包括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以作申請審批、評估、覆核、監察及執法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

6.5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個人資料。

(七)查詢

7.1 如有查詢，請聯絡旅遊事務署：

電郵：	travelcoach@cedb.gov.hk
電話：	2782 7892
地址：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華懋交易廣場 5 樓 502 室

- 完 -